



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

## 服务采购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委托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监理项目为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起讫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JSZC-320100-JYCS-C2026-0001；

工程概况：开展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青奥轴线隧道、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新生圩长江大桥等过江通道日常运营养护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的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 2. 委托人义务

#####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工具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且符合委托人及工作的要求。

(2) 本项目监理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监理人在现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试验室，但需要配备常用的检查、检测设备。监理人对自身没有检测条件的项目，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供应商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无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监理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养护）准备阶段、施工（养护）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青奥轴线隧道、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新生圩长江大桥等）的日常运营养护和小修保养的监理；配合委托人对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进行季度考核的专项检查（机电、消防、供配电、结构等）；应急性专项检查及突发事件技术支持等服务；配合委托人对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通道运营养护单位的计量复核工作。

##### 5.3 监理内容

第5.3.2（47）项细化为：

###### A.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f)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g)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B.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等现行相关规定。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行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合同段为总监办。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办和驻地监理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为：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养护监理规范要求。

工程安全环保目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杜绝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工程工期目标：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作。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4）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 5.7.3 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以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合同后且在满足开始监理条件后，委托人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28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28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监理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不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监理服务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

(1) 工程设计变更、由于材料涨跌、政策性调差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减，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2) 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同时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相关试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3) 采购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4) 在合同实施期间，标准和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应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规定执行，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5)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所报的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6) 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和缩短的调整

监理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监理服务。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不因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和缩短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 9.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第一个季度监理服务费，不再扣回）。

## 9.3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第二个季度开始至服务期结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以上发票材料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照委托人财务付款流程付款，监理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委托人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若成交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委托人将根据《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项目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合同附件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现行的考核办法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1）本项目考核工作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江桥梁隧道管理中心负责，每半年考核一次并出具考核结果。

（2）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差”，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若出现两次考核结果为“差”，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符合相关规定。

9.5 暂列金额：无。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 （1）监理人员违约处罚

a. 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按10%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b. 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1%-10%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5000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5天，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监理人承

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c.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d.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50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 (2) 监理设施违约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致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按监理服务费 1%~1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3) 一般违约的处罚

a.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b. 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c. 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3000 元的违约金。

d. 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 2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处罚。

e. 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 向委托人赔偿。

f. 监理人未按照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或未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委托人将计扣监理人合同价的 5%~10% 的违约金。

g. 监理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报告的（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计扣监理人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委托人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

h. 因技术支持咨询成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未通过审查的，除由监理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报告外，委托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监理人合同价的 3%~8% 的违约金。

#### (4) 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 监理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

- a. 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 b. 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c.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 d. 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开展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青奥轴线隧道、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新生圩长江大桥等过江通道日常运营养护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分项报价表）；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195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戴烽。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养护监理规范要求；安全目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杜绝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年3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完工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监理人 (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监理人 (联合体成员):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委托人、监理人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委托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 1. 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7）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8）对下属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9）对遇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有义务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 2. 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行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完工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由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委托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  
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拟委任人员基本情况表（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及专业（证书 号码）
1	总监理工程师	戴烽	45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交[公] ]2432012165/JGJ1028034
2	结构监理工程师	施怀勇	52	高级工程师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 桥梁）、交[公] ]2432015933/JGJ1234561
3	机电监理工程师	宋传春	39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 路工程）、交[公]2432021639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金吉祥	51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 工安全）、19240367270
5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刘飞龙	38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 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410006316
6	电力监理工程师	姚金国	45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 工程）、32021311
7	注册消防工程师	汤允涛	46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201811042410000043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用途	备注
1	经纬仪	测量设备	
2	全站仪	测量设备	
3	水准仪	测量设备	
4	千分尺	测量设备	
5	板厚千分尺	测量设备	
6	万能角度尺	测量设备	
7	红外光谱沥青指纹识别仪	试验设备	
8	沥青软化点仪	试验设备	
9	沥青针入度试验仪	试验设备	
10	沥青延度仪	试验设备	
11	旋转压实仪	试验设备	
12	连续式平整度仪	路基路面检测设备	
13	钻芯取样机	路基路面检测设备	
14	灌砂法密实度仪	路基路面检测设备	

## 附件六

### 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项目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1、为了强化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项目监理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合同履行的严肃性，优质高效地完成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服务项目，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管理模式制定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服务项目合同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2、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服务项目中相关监理单位的合同考核和管理。

3、考核的依据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文件等项目管理文件。

4、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评定等级

5、考核为每半年进行一次，主要内容分为人员配备、内部管理、项目管理、季度考核、计量审核、廉政建设、指令性任务等七个方面，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方式进行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为本年度年中、年末两次考核结果的平均值。详见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6、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级。

①90分 $\leq$ 考核综合得分 $\leq$ 100分的被考核对象，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②85分 $\leq$ 考核综合得分 $<$ 90分的考核对象，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③75分 $\leq$ 考核综合得分 $<$ 85分的考核对象，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南京长江桥隧日常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扣完为止）	考评得分
1	人员配备	15	按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人员结构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人员配备与实际到场情况不符，职责及岗位划分不清，扣2分/次·人；	
2	内部管理	15	监理计划编制内容不全面、程序不符或执行不到位扣2分/次；未按时填写监理日记、巡视记录等扣2分/次，监理资料未能及时存档扣2分/次，未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理巡视工作扣2分/次；	
3	项目管理	20	对运营养护单位上报的相关文件未及时进行复核确认扣2分/次，未对运营养护单位日常运营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扣2分/次，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督促运营养护单位整改落实的扣2分/次，未及时开展应急性专项检查、季节性专项检查、节假日保通保畅专项检查扣3分/次，对现场需进行监理旁站的未组织进行监理旁站的扣2分/次；	
3	季度考核	15	未按要求对运营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扣5分/次，考核流于形式、弄虚作假扣5分/次，未按时提交季度考核报告扣2分/次；	
4	计量审核	15	未对运营养护单位上报的计量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扣5分/次，审核不及时扣2分/次；	
5	廉政管理	10	有违反监理人员行为准则或未遵守总监办工作守则的现象，如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扣5分/次；	
6	指令性任务	10	未按时完成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令的5分/次。	
分值小计				

##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就“2026年度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日常运营养护监理（项目名称）”JSZC-320100-JYCS-C2026-00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牵头，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公路工程专业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机电工程专业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95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36.5万元；

（2）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8.5万元；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无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  3  月  09  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o内打“√”。

##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				
1	基本服务费	650500.00	1	650500.00	
2	其他费用	32000.00	1	32000.00	
...	合价			682500.00	
二	江心洲长江大桥暨青奥轴线隧道				
1	基本服务费	463400.00	1	463400.00	
2	其他费用	24100.00	1	24100.00	
...	合价			487500.00	
三	上坝夹江大桥及燕子矶长江隧道				
1	基本服务费	266200.00	1	266200.00	
2	其他费用	26300.00	1	26300.00	
...	合价			292500.00	
四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				
1	基本服务费	177500.00	1	177500.00	
2	其他费用	17500.00	1	17500.00	
...	合价			195000.00	
五	新生圩长江大桥				
1	基本服务费	266200.00	1	266200.00	
2	其他费用	26300.00	1	26300.00	
...	合价			292500.00	
总价（元）				195000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3 月 \_\_\_\_ 日

说明：

1. “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总价”一致。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021154